

上海交通大学医学院文件

沪交医资〔2023〕13号

关于印发《上海交通大学医学院 19号学生公寓管理细则》的通知

各部（处）、室、下属部门：

为维护学生公寓秩序，营造文明和谐、舒适的住宿环境，根据《高校“一站式”学生社区综合管理模式建设工作指南》（2023年版）、《上海交通大学医学院学生公寓管理细则》（沪交医学〔2017〕12号）文件精神，结合医学院19号学生公寓实际，现制定《上海交通大学医学院19号学生公寓管理细则》，并印发给你们，请认真遵照执行。

特此通知。

附件：《上海交通大学医学院 19 号学生公寓管理细则》

上海交通大学医学院

2023 年 8 月 12 日

附件

上海交通大学医学院 19 号学生公寓管理细则

第一条 住宿人员按住宿系统（新生）或入住通知单指定的房间、床位，持入学通知书（新生）、身份证或一卡通到现场办理入住。

第二条 住宿人员应主动加强防范意识，做好自我安全管理。进出宿舍、就寝时请将房门锁好，避免闲杂人员进入。

第三条 公寓门卡为各门禁准入证件，不得随意调换、借给他人或私自配制。如有遗失，请凭身份证或学生证到一楼门卫值班处登记挂失并补卡。

第四条 在造访时间（上午 7:00-晚上 23:00），访客允许造访宿舍，但不准留宿。造访者请按门铃，访客进入宿舍区时须出示有本人照片的学生证或身份证，登记后方可进入。

第五条 住宿人员须文明使用宿舍，有义务保持宿舍的整洁卫生，合理使用并爱护宿舍及起附属设施、家具，消防喷淋烟感等设施严禁触碰或挂物，严禁在墙面上张贴或涂写。离开宿舍时，须关闭或切断所有电源，最后离开宿舍者请自觉关灯、关空调。

第六条 住宿人员有义务保持宿舍环境安静，禁止大声喧哗，不得在任何时间无故发出噪音影响其他住宿人员，不

得在楼内嬉戏、打闹、闲逛等。

第七条 公寓楼内严禁吸烟。

第八条 门厅、走廊及楼梯间等公共部位须时刻保持畅通，以应对紧急情况。私人物品不得占用于公共部位，如发现违规放置，将按废弃物处理。

第九条 宿舍严禁违章用电，禁止带入或使用冰箱、电饭锅、电热毯等小家电以及一切加热电器和物品，严禁在寝室和楼宇内为代步工具充电，严禁吸烟、使用明火、食用外卖火锅等。

第十条 宿舍楼内禁止停放自行车，助动车。如果有需求，须停放在宿舍区外的指定区域。

第十一条 快递、外卖一律送到设置在公寓大门附近的快递或外卖柜内，住宿人员需下楼接收。

第十二条 公寓楼内禁止饲养宠物和/或喂养动物，包括但不限于鱼、猫、狗、昆虫、爬行动物。

第十三条 宿舍采用智能集中式电费计算系统计费，电费收取参照学校标准，并适当调增额度，超出部分由学生自费购买。

第十四条 保洁员每天一次进行公共部位保洁，每周一次在上午 8:00-下午 15:30 进入房间打扫卫生。

第十五条 住宿人员须服从宿舍管理人员的管理，宿舍管理人员（2 人及以上）有权进入宿舍进行安全、卫生等检

查，入住人员应做好配合。

第十六条 严格执行《上海市生活垃圾管理条例》，做好园区垃圾分类投放工作。每天垃圾投放时间为工作日上午 07:00-9:00/下午 18:00-20:00。请勿乱扔垃圾等。

第十七条 公寓办公室服务时间:上午 9:00-晚上 21:00, 实行 24 小时值班, 如有需要请及时联系, 现场联系电话: 15000717986。

第十八条 住宿床位不得随意调整, 确有特殊情况, 经学生本人申请, 相关学院及学生指导委员会同意后, 联系资产管理处协调安排。

第十九条 学生学制结束退宿, 须及时清空个人物品, 保持宿舍整洁, 保证宿舍设备设施完好。非特殊情况一般不办理中途退宿。办理中途退宿需个人申请, 相关学院或学生指导委员会审核, 报资产管理处批准, 并根据入住时间核算相应的住宿费。两个月没有入住记录的作自动退宿处理。

第二十条 对违反上述规定入住人员, 公寓办公室将给予批评教育; 情节严重的, 依照《上海交通大学学生违纪处分规定》、《上海交通大学校园治安秩序管理规定》等文件进行处理。

第二十一条 该细则自发布之日起执行, 有效期三年, 由资产管理处、学生工作指导委会、后勤中心共同负责解释。

上海交通大学医学院院长办公室

2023年8月13日印发
